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事聲字第58號

聲 明 人 林祺生

相 對 人 陳瑞祥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事件，異議人對於本院民事庭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8月5日所為113年度司促字第12423號裁定提出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本文、第2項、第3項定有明文。查本院民事庭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8月5日所為113年度司促字第12423號駁回異議人對相對人核發支付命令聲請之裁定（下稱原裁定），於同年月7日送達異議人，而異議人於同年月12日對原裁定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為無理由，送請本院為裁定，程序方面經核與上開條文規定相符，先予敘明。

二、又按債權人之請求，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者，得聲請法院依督促程序發支付命令；債權人之請求，應釋明之，民事訴訟法第508條第1項、第511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稱釋明者，僅係法院就某項事實之存否，得到大致為正當之心證，即為已足，此與證明需就當事人所提證據資料，足使法院產生堅強心證，可確信其主張為真實者，尚有不同（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807號裁定要旨參照）。次按當事人不得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但對

01 於在第一審已提出之攻擊或防禦方法為補充者、如不許其提
02 出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此為民事訴訟法第447條第1項但
03 書第3款、第6款所明文；又抗告程序，依民事訴訟法第495
04 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7條第1項但書第1款至第6款規定，非不
05 得提出新事實及證據(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201號裁定意
06 旨參照)，本件針對司法事務官之處分提出異議之程序，雖
07 非民事訴訟法第四編抗告程序之範圍，然本質上相同，自得
08 類推適用。是當事人於異議程序，自應認其於符合民事訴訟
09 法第447條第1項但書各款之規定時，得提出新證據。

10 三、異議意旨略以：異議人為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譚裕
11 公司)董事長，第三人張宏毅為策略產品事業部之協理，因
12 譚裕公司本業虧損達新臺幣(下同)9,000萬元，股價亦跌
13 落至歷史相對低點。第三人彭兆樟欲拉抬譚裕公司股價，以
14 趁機在股市賺取差價，即提出虛增譚裕公司營業額，以拉抬
15 股價之構想，藉虛偽交易之名行借款之實，並承諾在虛偽交
16 易過程中給付譚裕公司3.5%-7%之利潤，並由彭兆樟安排吉
17 創公司作為客戶向譚裕公司下訂虛偽商品，進行紙上買賣作
18 業，嗣因吉創公司逾期給付貨款，彭兆樟即要求陳瑞祥出借
19 興隆盛公司名義及公司帳戶，及要求朱海鑫出借鑫隴公司名
20 義及公司帳戶，做為虛假交易之對象。嗣興隆盛公司、鑫隴
21 公司均逾期支付貨款，截至109年9月止，興隆盛公司仍積欠
22 華弘公司美金369萬4,671.82元貨款未還，間接致華弘公司
23 之控制公司即譚裕公司遭受重大損害。異議人、張宏毅、彭
24 兆樟、朱海鑫、陳瑞祥上開行為共同違反證券交易法，華裕
25 公司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異議人、張宏毅、彭兆
26 樟、朱海鑫、相對人陳瑞祥連帶賠償3,685,634.09美元，異
27 議人、張宏毅、彭兆樟、朱海鑫、相對人陳瑞祥於本院110
28 年度金訴字第210號刑事案件(下稱系爭刑事案件)審理時認
29 罪，且均同意賠償華裕公司貨款本金部分計1,745,851.77美
30 金。異議人並於111年3月7日與華裕公司達成協議，賠償貨
31 款本金1,745,851.77美金、重作報表費用900,000元、財務

人員額外薪資274,282元共計50,477,136元，張宏毅、彭兆樟、朱海鑫、相對人陳瑞祥因異議人支付華裕公司賠償金而免責。依連帶債務內部分擔，扣除相對人陳瑞祥不承認重做報表費用及財務人員額外薪資，就相對人陳瑞祥承認之貨款本金1,745,851.77美金，折合新臺幣為49,302,854元，相對人陳瑞祥應分擔之金額為986萬0,571元（計算式：49,302,854元÷5=9,560,571元）。相對人陳瑞祥於系爭刑案賠償30萬元，相對人陳瑞祥依連帶債務內部分擔額應分擔之金額為956萬0,571元（計算式：986萬0,571元－300,000元=9,560,571元）。異議人依民法第280條、第281條規定請求相對人陳瑞祥賠償，並無原裁定所指釋明不足之情。爰聲明異議，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四、經查：

(一)經查，原裁定以異議人所提出之存證信函及電子郵件等件，均為異議人單方面之主張及陳述，依上開文件不足以釋明雙方有債權債務關係存在，而駁回異議人之聲請。惟查，異議人主張其與相對人、張宏毅、朱海鑫、陳瑞祥5人於系爭刑事案件第一審審理時認罪，均同意賠償積欠譚裕公司貨款美金1,745,851.77元、重做報表費用新臺幣900,000元、財務人員額外薪資新臺幣274,282元，合計折合新台幣50,477,136元(計算式：《美金1,745,851.77元×美元換算臺幣28.24=折合新臺幣49,302,854，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新臺幣900,000元+新臺幣274,282=新臺幣50,477,136)，異議人已於111年3月7日將上開款項匯款至譚裕公司指定之銀行帳戶，異議人依民法第280條、第281條規定請求相對人就前揭50,477,136元之連帶債務，至少應負擔5分之1以上的賠償責任等情，異議人於本件聲明異議程序，業已補充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3年度事聲字第25號裁定、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促字第5030號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等件、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3年度重訴字第207號民事判決書釋明。參酌異議人於聲請支付命令時提出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0年度金訴字第210號違

01 反證券交易法刑事案件（下稱系爭刑案）判決書、譚裕公司
02 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1年度
03 附民字第97號），該附帶民事訴訟嗣經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
04 院民事庭，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1年度金字第2號民事判決
05 認定異議人、相對人、張宏毅、朱海鑫、陳瑞祥5人應對譚
06 裕公司負共同侵權行為連帶賠償責任，上開5人應連帶給付
07 原告美金263,661.22元及法定遲延利息。該民事判決中記
08 載：原告(即譚裕公司)具狀稱此筆本金174萬5851.77美元，
09 被告林祺生(即異議人)全部賠償等語(司促卷第58頁)，而此
10 筆金額因異議人於系爭刑事案件中達成和解，經譚裕公司於
11 系爭民事事件中減縮聲明而剔除，非為系爭民事事件訴訟標
12 的之範圍。佐以異議人已於111年5月24日就其中美金1,745,
13 851.77元、重做報表費用新臺幣900,000元、財務人員額外
14 薪資新臺幣274,282元，合計新臺幣50,477,136元部分單獨
15 與譚裕公司達成和解並完成匯款，有和解書、匯款單為證
16 (司促卷第45頁、第47至51頁)。則按連帶債務人相互間，除
17 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平均分擔義務。但因債
18 務人中之一人應單獨負責之事由所致之損害及支付之費用，
19 由該債務人負擔；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因清償、代物清
20 償、提存、抵銷或混同，致他債務人同免責任者，得向他債
21 務人請求償還各自分擔之部分，並自免責時起之利息。前項
22 情形，求償權人於求償範圍內，承受債權人之權利。但不得
23 有害於債權人之利益。民法第280條、第281條定有明文。綜
24 合異議人所提出之全部證據為形式上審查，異議人、相對
25 人、張宏毅、朱海鑫、陳瑞祥5人因共同侵權行為應連帶賠
26 償譚裕公司新臺幣50,477,136元，而上開5人既無內部分擔
27 比例約定，揆諸前開法律規定說明，異議人請求相對人賠償
28 5分之1即新臺幣10,095,427元(計算式：50,477,136÷5=10,0
29 95,427)扣除相對人不承認重做報表費用及財務人員額外薪
30 資，就相對人陳瑞祥承認之貨款本金1,745,851.77美金，折
31 合新臺幣為49,302,854元，相對人陳瑞祥應分擔之金額為98

01 6萬0,571元（計算式：49,302,854元÷5＝9,560,571元）為
02 請求，堪認異議人就其請求之原因事實已為釋明。至於異議
03 人主張之債權是否存在，相對人應否負清償責任等事項，本
04 屬實體上之爭執事項，如相對人有所爭執，應對於支付命令
05 提出異議，而使支付命令失效後進入實體爭訟加以確認，尚
06 非本件支付命令程序所能審究。又異議人雖於聲明異議時始
07 提出上開證據，然如不許其提出，對於異議人顯然不利，有
08 失公允，依上開規定及說明，應許異議人提出之。從而，異
09 議人對支付命令之聲請已為相當之釋明，原審未及審酌異議
10 人於異議時提出之相關新事證而予駁回，容有未洽，爰廢棄
11 原裁定，並發回本院司法事務官另為適當之處分。

12 五、從而，原裁定以異議人之聲請未盡釋明之責為由，駁回其聲
13 請，尚有未洽。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有
14 理由，爰將原裁定廢棄，發回本院非訟中心由司法事務官另
15 為適當之處分。

16 六、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18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朱慧真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2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整。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23 書記官 劉芷寧